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向374名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156.71万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增加注册资本1,156.71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已完成行权，本次行权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03,791,344股变更为3,315,358,444股。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303,791,344元	3,315,358,444元
股份总数	3,303,791,344股	3,315,358,444股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3,791,34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15,358,444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303,791,344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3,303,791,344 股, 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315,358,444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3,315,358,444 股, 无其他类别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在公告披露后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全部事宜。

3、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4、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